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 誠 健 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 誠 健 華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建議修訂

(1) 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2) 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全權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3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謹請注意，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並非香港工作天，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該日不會因實際交付代表委任表格而開門營業。為使投票指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前送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傳播：

- (1)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8
2. 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3. 重選退任董事	8
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9
5.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10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7. 建議修訂(1)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2)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 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	10
8.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11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10. 代表委任表格	13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12. 責任聲明	14
13.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由於近期香港及中國COVID-19的發展態勢，加上現時對香港與中國實施過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額外安排：

1. 網上股東週年大會

(i) 會議網站

股東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可以通過智能電話、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可啟動瀏覽器的設備，連接到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InnocareAGM2022> 開啟。請跟隨登錄頁面上的指示開啟直播。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後收看網上直播，直至會議結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電子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被視作出席大會，亦不會令由同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

(ii)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向登記股東寄發的通知信函內。

(iii)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意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以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之詳情，將會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及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只限於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毋須及將不會個別驗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已提供資料的不確及／或不足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2. 在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根據網上平台的指示，通過網上平台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提出問題。雖然本公司將在時間容許情況下盡力解答在網上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有關問題，但本公司或會在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才回應任何未解答的問題。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以進行表決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如何投票的特定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經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就並非登記股東的股東（例如其股份由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東）而言，股東應直接諮詢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尋求有關委任代表方面的協助。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謹請注意，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並非香港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當日不會開放以接收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倘股東對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我們正密切監察COVID-19在中國的發展和影響，並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改動及預防措施。倘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中國」，均不適用於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9）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初步發行不超過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於科创板上市
「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之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釋 義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 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分別包含及併入(如適用)所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 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交所科技創新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NOCARE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 誠 健 華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付山先生
謝榕剛先生
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建議修訂

(1) 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2) 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全權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資料:(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及(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2. 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99,673,235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99,934,647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崔霽松博士、付山先生及胡蘭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待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滿，惟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金明先生（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替補苑全紅先生於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的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待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每位董事在行業內具有廣泛工作經驗，並將會在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歷、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歷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崔霽松博士、付山先生、金明先生及胡蘭女士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和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詳情內）。提名委員會信納，崔霽松博士、付山先生、金明先生及胡蘭女士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

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崔霽松博士為執行董事、重選付山先生及金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胡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胡蘭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任期內，彼等已展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崔霽松博士、付山先生、金明先生及胡蘭女士各自的豐富經驗，認為彼等能繼續履行董事職責，因此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5.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建議修訂(1)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2)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

董事會建議對(i)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進一步明確批准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

東保障水平；及(i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有關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為免生疑問，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其將按計劃進行或根本可以進行。因此，儘管股東將審議、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其中僅有一個版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立即生效。股東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於人民幣股份成功於科创板上市之前及直至該日為止，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將保持有效，反之亦然。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將正式稱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其後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適用）的版本將正式稱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正式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8.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2個月。

考慮到授權期限即將屆滿，現建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崔霽松及趙仁濱全權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及該等人民幣股份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上海證交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次發行上市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結構、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上市地點、戰略配售的配售數量、比例和對象等具體事宜以及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及該等人民幣股份上市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公告、預披露文件；
- (2) 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該等人民幣股份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註冊等手續；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修改、完成任何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關聯（連）交易協議、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及該等人民幣股份上市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以完成本次發行上市；
- (3) 起草、修改、批准、簽署公司與董事、高管之間的服務協議或聘用協議；
- (4)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批准、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及該等人民幣股份上市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6)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及該等人民幣股份上市的實際需要，修改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制度、承諾、報告、規劃等文件；

- (7) 根據需要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及該等人民幣股份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
- (8)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就人民幣股份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細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變更、備案事宜；
- (9) 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及該等人民幣股份上市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委任協議；
- (10)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該等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業務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
-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董事或由董事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工作人員進行。授權董事會及相關獲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使用本公司印章。

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75至8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及(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10.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至本公司。謹請注意，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並非香港工作天，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該日不會因實際交付代表委任表格而開門營業。為使投票指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前送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按照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及(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Ph.D.，5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起任行政總裁。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崔博士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崔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崔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博士在醫藥行業的研發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Merck & Co任職期間，彼其後成為該公司在美國的早期開發團隊的負責人。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崔博士擔任PPD®公司BioDuro LLC的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崔博士亦獲選為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ino-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第17屆主席，為第一位女性主席。崔博士亦在行業評審期刊上發表50多篇文章，包括Nature、Blood、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及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此外，崔博士為三項專利的主要專利持有人，即Transgenic mice expressing APC resistance Factor V、cloning and expression of dog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及DNA encoding monkey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

崔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獲授生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崔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The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完成心血管研究的博士後培訓。

崔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彼の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考慮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所提出的建議，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05,222,916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權益。

付山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出任董事。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付先生任Blackstone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付先生任Vivo Capital LLC的聯席行政總裁兼大中華區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付先生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1875）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付先生在Sinovac Biotech Co., Ltd.（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VA）任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北京大學授予歷史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北京大學授予歷史學碩士學位。

付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彼の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所提出的建議，不時作出檢討。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付先生將不會收取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金明先生，48歲，現任北京漢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金先生擁有20年醫藥行業和生物技術產業經驗和7年投資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任職於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任職於天津國韻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金先生任職於杭州康萬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漢康資本投資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

金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醫學科學院遺傳學碩士學位。

根據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委任受限於輪值退任規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金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胡女士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8）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服務部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就職於Arther Andersen。

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CICPA資格。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胡女士每月收取人民幣30,000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建議委任胡女士加入董事會，乃根據董事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仔細審查及監察的職能，胡女士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胡女士一直展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由於其對會計領域的深厚知識，胡女士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指引。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董事會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悉，上述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結果。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1,499,673,235股股份。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49,967,323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獲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適當融資。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HLR Advisors, Ltd.間接持有195,53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0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HHLR Advisors, Ltd.的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14.49%。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義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27.30	20.55
六月	30.20	23.20
七月	32.05	22.35
八月	26.20	18.62
九月	23.50	19.00
十月	21.40	17.26
十一月	22.30	17.20
十二月	20.30	14.2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5.70	10.94
二月	13.26	11.00
三月	13.54	8.86
四月	13.94	10.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0	9.56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2	<u>本公司</u>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5	本章程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可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從事之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另作別論。	5	本章程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可從事根據開曼群島 <u>群島</u> 法例規定須持有牌方可從事之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另作別論。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7	本公司可行使 <u>公司法</u> 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 (a)	公司法（經修訂）第283章附表一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 (a)	公司 <u>法</u> 法（經修訂）第283章附表一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 (b)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1. (b)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u>； 公司<u>法</u>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u>法</u>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新增） <u>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義；</u>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u>法</u>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1. (c)(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 (c)(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 <u>法</u> 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3.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3. (b)	根據公司 <u>法</u> 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2.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2.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 <u>公司法</u> 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 <u>公司法</u> 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5. (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可以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15. (a)	受 <u>公司法</u> 、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 <u>合法地</u> 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 <u>公司法</u> 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可以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15.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 (b)	根據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7.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	17. (b)	在公司法 <u>法</u> 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
17. (c)	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 (c)	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 <u>法</u> 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3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3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2.	(a)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u>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u>，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u>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u>）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新增) <u>(b)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 <u>(ii)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大會批准全權酌情無限期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大會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u> <u>(c) 尋求以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為一票，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u>月</u>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u>書面通知</u>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u>或方式</u>、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根據<u>公司法</u>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72.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72.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u>（按一股一票計算）</u>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79A	<u>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u>79B</u>	(新增條款) <u>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且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股東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u>月</u>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u>月</u>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 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 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 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猶如其為個別股東, 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2. (b)	如本公司 股東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代表, 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 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 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猶如其為個別股東, 包括 <u>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及</u> (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 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4.(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 以及獲公司法 <u>法</u> 許可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u> ，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 <u>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 ，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 <u>本公司股東</u> 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u>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 ）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 <u>公司法</u> 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19	董事須根據 <u>公司法</u> 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 <u>公司法</u> 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 <u>法</u> 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 <u>公司法</u> 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42.(a)	一份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47.(a)	在公司法 <u>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 <u>法</u> 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53.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3.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54.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154.(a)	在公司法 <u>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154. (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54.(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 <u>法</u> 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 <u>法</u> 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56.(b)	.受公司 <u>法</u> 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 <u>法</u> 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 <u>公司法</u> 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76. (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 <u>委任、撤職及酬金</u> 須由本公司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惟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 <u>公司法</u> 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0.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 <u>公司法</u> 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8	<u>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將運用本公司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先後順序清償債權人的索償。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u> 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布清盤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布清盤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 <u>公司法</u> 所禁止及符合 <u>公司法</u> 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 <u>公司法</u> 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 <u>公司法</u> 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u>197</u>	（新增） <u>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義；	1.(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u>； （各）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義；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法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u>（新增）</u> <u>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義；</u>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股：指享有普通權利並承擔普通義務的股票，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人民幣普通股；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內地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普通股：指享有普通權利並承擔普通義務的股票，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人民幣普通股；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內地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i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u>公司法</u>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i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3.(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定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3.(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定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1.(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 <u>公司法</u> 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 <u>公司法</u> 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5.(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除非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允許公司提供資金協助外，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15.(a)	受 <u>公司法</u> 、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 <u>合法</u> 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 <u>公司法</u> 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除非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允許公司提供資金協助外，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b)	根據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	(b)	在公司 <u>法</u> 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
(c)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c)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 <u>法</u> 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8.(a)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8.(a)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4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4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42.(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42.(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64.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a)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b)	<u>(新增)</u>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 <u>(ii)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恰當有秩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大會批准全權酌情無限期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大會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u>
		(c)	<u>(新增)</u> <u>尋求以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6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u>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為一票，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u>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 <u>月</u> 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7.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7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67.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 <u>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u> 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或方式、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7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 <u>根據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規定</u> 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69.(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69.(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
77.(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77.(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 <u>（按一股一票計算）</u> 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84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4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u>股東須有權：</u>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84B.	<u>（新增）</u> <u>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且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股東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93.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3.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u>月</u>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u>月</u>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97.(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8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7.(b)	如本公司 <u>股東</u>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8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 <u>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u> (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01.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01.	受限於公司法 <u>法</u> 及本細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01.(g)	根據本細則、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101.(g)	根據本細則、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u>對外捐贈事項</u> 、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102.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2.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 <u>公司法</u> 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10.(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0.(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 <u>公司法</u> 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18.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8.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u> ，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 <u>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 ，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21.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21.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 <u>本公司股東</u> 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u>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 ）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23.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23.	受限於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26.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6.	董事須根據 <u>公司法</u> 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 <u>公司法</u> 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34.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34.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 <u>公司法</u> 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52.(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52. (a)	一份 <u>除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u>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5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5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5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5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5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5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5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6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16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 <u>公司法</u> 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b)	在公司法<u>法</u>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64.(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164. (a)	在公司 <u>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 <u>法</u> 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6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6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 <u>法</u> 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b)	受公司 <u>法</u> 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8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8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 <u>法</u> 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8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8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86.(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86. (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 <u>委任、撤職及酬金</u> 須由本公司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惟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9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9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 <u>公司法</u> 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9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將運用本公司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先後順序清償債權人的索償。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20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布清盤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20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布清盤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20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20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 <u>公司法</u> 所禁止及符合 <u>公司法</u> 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20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20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 <u>公司法</u> 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 <u>公司法</u> 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207.	(新增)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INNOCARE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 誠 健 華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崔霽松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付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金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胡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第(v)段）；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第(v)段））；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c)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建議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註有「A」字樣的上述版本的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和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建議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通函內界定為「**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 (ii) 批准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註有「A—人民幣」字樣的上述版本的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和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 為免生疑問，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其將按計劃進行或完全無法進行。因此，儘管股東將審議、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其中僅有一個版本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立即生效。股東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於人民幣股份成功於科創板上市之前及直至該日為止，包含及併入所有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將保持有效，反之亦然。因此，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將正式被稱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其後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適用）的版本將正式稱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正式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透過中間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的代名人義登記，閣下須向中間人／代名人發出指示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中間人／代名人徵求授權。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謹請注意，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並非香港工作天，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該日不會因實際交付代表委任表格而開門營業。為使投票指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前送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崔霽松博士、付山先生、金明先生及胡蘭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付山先生、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